



原审被告：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英，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蔚县开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进，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麦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乌苏公司）、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乌苏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宗创公司）及原审被告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力公司）、蔚县开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发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麦迪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新疆乌苏公司对山东麦迪公司的侵权赔偿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新疆乌苏公司、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 山东麦迪公司并非侵权行为人，其在一审中提交了三份证据予以证明，并还以侵害企业名称权为由将天津宗创公司、南京乌苏公司诉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天津宗创公司、南京乌苏公司均承认擅自使用其企业信息的事实。一审法院在未

查明山东麦迪公司是否为侵权主体的情况下即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属事实认定错误。2. 一审判决山东麦迪公司就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属适用法律错误。

新疆乌苏公司二审答辩称：山东麦迪公司与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一审判决上述四公司共同赔偿新疆乌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8万元，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天津宗创公司二审答辩称：其承认山东麦迪公司未生产被诉侵权商品并在一审中出具了相关声明，其与山东麦迪公司仅就“泰色中普”啤酒有过一次委托加工合作，除此之外没有委托山东麦迪公司生产过其他品牌酒类产品。被诉侵权啤酒是天津宗创公司利用无锡新力公司的场地和设备生产，其与无锡新力公司于2020年4月签订承包合同，被允许使用无锡新力公司的名称并租用其场地和生产设备生产酒类产品。新疆乌苏公司主张的赔偿额过高。

南京乌苏公司二审未作答辩。

无锡新力公司、开润发公司二审未作陈述。

新疆乌苏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宣传侵害其申请注册的第8097164号“乌苏啤酒WUSU”商标、第19698420号“乌苏啤酒WUSU及图”商标、第4142284号“乌苏”商标、第38644240号“乌苏啤酒WUSU及图”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2. 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

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其特有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销毁尚未使用的仿冒其产品包装物和侵害新疆乌苏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乌苏”牌12°啤酒包装罐、包装箱及产品宣传物料。3. 南京乌苏公司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乌苏”字样。4. 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000000元。5. 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共同承担其制止侵权的费用合计80000元。6. 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在《中国消费者报》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7.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开润发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查明：

一、新疆乌苏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主张的相关权利情况

新疆乌苏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零伍佰肆拾捌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啤酒、饮料、麦芽的生产、销售；淀粉、大麦、啤酒花的收购、加工、销售等。

新疆乌苏公司享有第8097164号“乌苏啤酒 WUSU”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2011年3月14日，经续展有效期至2031年3月13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克瓦斯淡啤酒（非酒精饮料）；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

新疆乌苏公司享有第 19698420 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

新疆乌苏公司享有第 38644240 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啤酒；姜汁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麦芽啤酒。

新疆乌苏公司享有第 4142284 号“乌苏”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啤酒。

新疆乌苏公司在 2005 年荣获中国啤酒工业优秀企业，在 2011 年荣获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疆乌苏公司的“乌苏”商标在 1999 年、2002 年、2007 年、2011 年、2014 年连续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新疆著名商标。新疆乌苏公司生产、销售的乌苏啤酒，自 2006 年 10 月被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新疆名牌产品，保护期限为三年。期满后，2009 年、2015 年连续被认定为新疆名牌产品。新疆乌苏公司生产、销售的乌苏

啤酒在 2020 年中国酒类品牌价值排行中啤酒行业排名第 15 位, 品牌价值 34.27 亿元。新疆乌苏公司生产、销售的乌苏啤酒,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宣传, 在新疆乃至全国啤酒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 在全国各地均有销售。在成都、宁夏、重庆、宜宾、昆明、湖南、江苏、广东等地设有委托加工基地, 生产乌苏啤酒。

自 2016 年起至今, 新疆乌苏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乌苏啤酒产品上使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包装、装潢。即使用的罐体容量为 500 毫升, 罐体为圆形, 罐体上方收缩, 罐体以红色为底色并含有暗色条纹, 罐体中间部分为白色, 正背面为白色的类平行四边形, 类平行四边形内的上方为绿色“WUSU”字母。下方为绿色的“乌苏啤酒”汉字, “乌苏啤酒”汉字两侧为金黄色的麦穗; 正背面两白色类平行四边形之间部分, 上方为生产者的基本信息, 下方为生产者条形码。

## 二、被诉侵权人基本情况及其被诉侵权事实

南京乌苏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食品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农副产品销售等。

天津宗创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仪

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无锡新力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酒、饮料的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山东麦迪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啤酒、饮料。

开润发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5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其他食品批发；保健食品；粮油；生鲜；服装（工服）；鞋帽；箱包等。

2020年10月12日，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斌向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该处公证员于超、高昕钰随刘斌来到位于济南市马鞍山路山东大厦内的高端酒类展现场，该招商现场有南京乌苏公司的展位，公证员于超对该展位的展览及销售情况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2020年10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20）鲁济南泉城证经字第35375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现场展区可见南京乌苏公司销售的各类啤酒品牌，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斌在展会现场购买到10瓶南京乌苏公司的参展啤酒（即本案被诉侵权商品“乌苏啤酒”），该商品的包装箱上有注明：出品商为南京乌苏公司，委托方为天津宗创公司，受委托方为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及两受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公证员对其取

证拍照封存。

2021年3月16日，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鲍梦洁在向天津市和信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该处公证员冀海虹和公证人员张锡宇随鲍梦洁来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登州路程林东里菜市场内的天津东丽区折优淘食品店，并对鲍梦洁在该食品店购买乌苏牌啤酒的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2021年5月25日，天津市和信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21）津和信证字第66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现场存放大量的未销售的乌苏牌啤酒，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鲍梦洁购买了3箱“500ml×12罐”乌苏牌啤酒，公证员对其取证拍照封存。

2021年9月7日，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建光向河北省张家口市第二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次日，该处公证员王东晓和公证人员田彩峰在张建光的引领下，来到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光明南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北200米开润发超市，并对张建光在该超市购买乌苏牌啤酒的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2021年9月15日，河北省张家口市第二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21）冀张二证经字第18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现场存放大量的未销售的乌苏牌啤酒，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建光购买了2箱“500ml×10罐”乌苏牌啤酒，公证处工作人员对其取证拍照封存。

2021年8月18日，新疆乌苏公司委托代理人鲍梦洁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在该公证

处公证员禹荣、杨淼鑫的现场监督下，鲍梦洁使用该处计算机操作。2021年8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21）新乌亚心证内字第2725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载明：在“今日头条”网站内的“老宋点评”个人主页中，文章《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该怎么维权》显示：有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时，出现误将乌苏啤酒当做乌苏啤酒购买的情形。

新疆乌苏公司主张的涉案权利商品所使用的罐体净含量为500毫升，罐体为圆柱体，罐体上方收缩，罐体外包装整体以红色为底色，罐体中间部分为白底色的类平行四边形，该类平行四边形内的上方标有绿色“WUSU”字，下方则为绿色“乌苏啤酒”汉字，“乌苏啤酒”汉字两侧为金黄色的麦穗花纹，罐体自右上角至左下角有黄色带状穿梭图案；正背面两白色类平行四边形之间部分，上方为生产者的基本信息，下方为生产者条形码。

被诉侵权商品所使用的罐体净含量为500毫升，罐体为圆柱体，罐体上方收缩，罐体外包装上部以红色为底色，罐体中间部分为白底色的类平行四边形，该类平行四边形内的上方标有绿色“NIAOSU”字母，下方则为绿色“乌苏啤酒”汉字，“乌苏啤酒”汉字两侧为银白色的波浪型花纹；罐体外包装下方以蓝色为底色，并标有“精酿啤酒”“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出品”等字样。

### 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天津宗创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核准注册了第36942919号“乌苏NIAOSU”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2类：啤酒；水（饮

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植物饮料; 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 豆类饮料; 蔬菜汁 (饮料);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果汁; 苏打水。

2020年8月21日, 贵州省版权局作出登记号为黔作登字-2020-F-00114603号的作品登记证书, 该证书载明, 作品名称: 乌苏啤酒;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作者: 张涛; 著作权人: 张涛; 创作完成日期: 2019年3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3月19日。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71225号关于第36942919“乌苏 NIAOS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 天津宗创公司注册的第36942919号“乌苏 NIAOSU”商标与新疆乌苏公司注册的第8097164号“乌苏啤酒 WUSU”商标、第19698420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第4142284号“乌苏”商标相比较, 两者在文字组成、字形、呼叫及整体外观方面相近, 且并存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或误认, 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应予无效宣告。

2022年4月28日, 天津宗创公司出具声明: 其从未委托山东麦迪公司生产“乌苏”啤酒, 系其在山东麦迪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该品牌的商品外包装上印制了山东麦迪公司的名称、厂址等信息。

#### 四、新疆乌苏公司主张的合理费用

新疆乌苏公司主张为本案诉讼支付合理费用共计 80000 元，包含律师费 50000 元，公证费 14500 元，交通费 3916.5 元，住宿费 4534 元。

一审法院认为：

一、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新疆乌苏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新疆乌苏公司系第 8097164 号“乌苏啤酒 WUSU”商标、第 19698420 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第 4142284 号“乌苏”商标以及第 38644240 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的权利人，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本案中，被诉侵权人在被诉侵权的商品上以及该商品的相关销售、招商展览等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乌苏啤酒 NIAOSU”标识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系商标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

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本案中，新疆乌苏公司的第 8097164 号、第 19698420 号、第 4142284 号及第 38644240 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与被诉侵权商品相同，均为啤酒；将被诉侵权商品使用的“乌苏啤酒 NIAOSU”标识与新疆乌苏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相比较，两者在主要识别的文字组成、字体字形、排版设计及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并且存于同一种类商品上，以相关消费者一般注意力整体观察，极易导致混淆或误认。新疆乌苏公司的上述涉案注册商标经过其长期持续性地使用和宣传推广，在国内啤酒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

影响力，亦具有较高的市场识别性。乌苏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商品系其与天津宗创公司合作且仅进行了样品生产，天津宗创公司认可该事实并辩称“乌苏啤酒NIAOSU”标识系对其注册的第36942919号“乌苏NIAOSU”商标的使用。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天津宗创公司注册的第36942919号“乌苏NIAOSU”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该商标与新疆乌苏公司注册的第8097164号“乌苏啤酒WUSU”商标、第19698420号“乌苏啤酒WUSU及图”商标及第4142284号“乌苏”商标构成近似，被无效宣告，且天津宗创公司未向一审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另行提起相关行政诉讼主张相应权利，而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权利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权利取得缺乏正当性，因此天津宗创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商品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能改变其商标侵权行为的性质，亦不影响其对商标无效前的使用行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对于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的认定，一审法院认为，（2020）鲁济南泉城证经字第35375号公证书显示，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箱有标明“出品商：南京乌苏公司，委托方：天津宗创公司，受委托方：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及两受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生产信息，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辩称其对上述生产信息的使用不知情，系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的擅自假冒使用，但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抗辩。综上，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的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新疆乌苏公司的上述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同

时，将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与新疆乌苏公司主张的涉案权利商品包装进行比对，两者虽然在个别的细节元素上有差异，但均以红色作为产品的主要包装底色，商标的使用方式、商品通用名称、商品形状、标识位置、净含量等文字信息的排列组合顺序基本相同，构成高度近似。新疆乌苏公司主张保护的“乌苏”牌啤酒包装装潢经其长期持续地推广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基于此，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作为同行业生产经营者对其应知晓，但其仍使用与新疆乌苏公司涉案权利商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商品包装装潢，客观上易使人误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新疆乌苏公司存在特定的联系或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故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在相同商品上擅自使用与新疆乌苏公司涉案权利商品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二、被诉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前述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应当就其涉案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人民法院在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

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新疆乌苏公司未能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或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新疆乌苏公司也未提供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相关证据，基于此，一审法院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新疆乌苏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为 208 万元：1. 新疆乌苏公司系国内啤酒行业知名生产企业，涉案权利商标经新疆乌苏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持续地推广和使用，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 被诉侵权人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天津宗创公司注册了第 36942919 号“乌苏 NIAOSU”商标，该商标因与新疆乌苏公司在先注册的涉案权利商标相近似，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南京乌苏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系从事啤酒生产销售的企业，其明知他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涉案注册商标，而不加以规避，仍将与涉案权利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使用于同一种商品上，且在被诉侵权商品上突出使用“乌苏啤酒 NIAOSU”“精酿啤酒”等字样，同时使用在与新疆乌苏公司相近似的商品包装装潢，其攀附和混淆的主观意图明显；3. 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范围，据新疆乌苏公司提供的相关公证书显示，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在天津、张家口、济南等地均有销售；4. 新疆乌苏公司为维权支出公证取证等合理开支，并实际聘请律师全程参与诉讼等。

开润发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亦构成侵权，应当承担

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即开润发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新疆乌苏公司涉案权利商标商品的行为。同时，新疆乌苏公司还主张开润发公司就其所主张赔偿数额中的 208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开润发公司经一审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一审法院提供相应证据积极应诉，其应承担消极应诉及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一审法院综合开润发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消极应诉等因素，酌情确定开润发公司就南京乌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承担的 208 万元赔偿数额中的 8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新疆乌苏公司主张南京乌苏公司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乌苏”字样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南京乌苏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远晚于新疆乌苏公司公司的成立时间，而在此之前新疆乌苏公司公司的企业字号“乌苏”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南京乌苏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啤酒，与新疆乌苏公司属于同行业竞争关系，其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注册企业名称时应知晓新疆乌苏公司公司及其企业字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仍臆造了与新疆乌苏公司“乌苏”字号高度近似的“乌苏”作为企业字号，“搭便车”的主观意图明显，有悖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

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故新疆乌苏公司该项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新疆乌苏公司要求被诉侵权人在《中国消费者报》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因被诉侵权人侵害了新疆乌苏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客观上对新疆乌苏公司及其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造成了一定影响，故对于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新疆乌苏公司要求被诉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仿冒新疆乌苏公司涉案商品的包装及宣传物料的诉讼请求，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尚存在未使用的仿冒新疆乌苏公司涉案商品包装及宣传物料，故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宗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第 8097164 号“乌苏啤酒 WUSU”商标、第 19698420 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第 4142284 号“乌苏”商标、第

38644240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涉案权利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蔚县开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第8097164号“乌苏啤酒 WUSU”商标、第19698420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商标、第4142284号“乌苏”商标、第38644240号“乌苏啤酒 WUSU 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四、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并于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乌苏”字样；五、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8万元，蔚县开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对其中的8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六、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七、驳回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3400元，由乌苏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山

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负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新疆乌苏公司二审中提交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民终427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4274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事实部分认定天津宗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因侵犯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公司）商标权，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1民初8号、9号民事判决认定构成共同侵权。该证据用以证明天津宗创公司与山东麦迪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山东麦迪公司质证意见：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泰山公司诉天津宗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商标侵权案与本案无关，该案中天津宗创公司也是冒用其企业信息，其与天津宗创公司仅有一次合作。

本院认证意见：山东麦迪公司对4274号民事判决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关联性和证明力将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述。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

一审诉讼中，山东麦迪公司以侵害企业名称权为由将天津宗创公司、南京乌苏公司诉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并于2023年5月11日撤回起诉。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1. 山东麦迪公司是否系被诉侵权商品的受委托加工方；2. 一审判决山东麦迪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是否适当。

本院认为：

#### 一、山东麦迪公司系被诉侵权商品的受委托加工方

山东麦迪公司上诉称，其并非侵权行为人，在一审中提交了三份证据对此予以证明，并以侵犯企业名称权为由将天津宗创公司、南京鸟苏公司诉至法院，天津宗创公司、南京鸟苏公司均承认擅自使用其企业信息的事实。对此，本院认为，如无相反证据，被诉侵权商品上明确标注的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应当作为认定该商品制造者的相应依据。本案中，首先，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箱标明“出品商：南京鸟苏公司，委托方：天津宗创公司，受委托方：无锡新力公司、山东麦迪公司及两受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生产信息。其次，山东麦迪公司一审中提交了天津宗创公司与山东麦迪公司于2020年1月1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和《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结合新疆鸟苏公司二审中提交的4274号民事判决，表明双方曾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山东麦迪公司主张4274号民事判决事实认定中所涉商标侵权案件亦是天津宗创公司冒用其企业信息实施侵权行为，缺乏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且山东麦迪公司一审提供的通话录音的主体身份无法确定，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不能证明山东麦迪公司未实施被控侵权行为。再次，山东麦迪公司虽以侵害企业名称权为由起诉天津宗创公司、南京鸟苏公司，

但后又撤回起诉，且未实施投诉举报等其他相应维权措施。最后，天津宗创公司二审中陈述被诉侵权啤酒是利用无锡新力公司的场地和设备生产，仅系单方陈述，缺乏相应证据予以佐证，仅以其在一、二审中承认擅自将山东麦迪公司的企业信息印刷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不足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综上，在缺乏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一审判决据此认定山东麦迪公司系被诉侵权商品的受委托加工方并无不当。

## 二、一审判决山东麦迪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适当

山东麦迪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山东麦迪公司就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属法律适用错误。对此，本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如前所述，山东麦迪公司系被诉侵权商品的受委托加工方，其与南京鸟苏公司、天津宗创公司、无锡新力公司共同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其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山东麦迪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440元，由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史乃兴

审 判 员 史 蕾

审 判 员 唐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欣